

## **2018年10月**

### **(I) 額外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8年10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0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0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3	1,682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37	25,972
合計	40	27,654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5月	63	42.9
2018年6月	60	44.6
2018年7月	42	26.0
2018年8月	48	27.1
2018年9月	33	21.9
2018年10月	40	27.7

### **(II) 買家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5月	405	858.2
2018年6月	340	1,718.5
2018年7月	201	654.5
2018年8月	275	681.3
2018年9月	228	612.9
2018年10月	371	869.7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<sup>#</sup>
2018年5月	725	3 032	<b>3 757</b>	1,492.9	1,070.6	<b>2,563.5</b>
2018年6月	802	3 103	<b>3 905</b>	2,806.4	998.7	<b>3,805.1</b>
2018年7月	541	2 764	<b>3 305</b>	1,372.7	777.2	<b>2,149.9</b>
2018年8月	559	2 272	<b>2 831</b>	1,111.2	758.7	<b>1,869.9</b>
2018年9月	592	1 521	<b>2 113</b>	1,341.6	749.1	<b>2,090.7</b>
2018年10月	568	1 396	<b>1 964</b>	1,187.6	774.7	<b>1,962.3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